



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

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8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。 3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4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选取招标代理机构，完成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流程。 2.招标代理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合规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 (1) 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 (2) 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修改意见； (3)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 (4) 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 (5) 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 (6) 中标公告公示； (7) 移交项目归档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

		履约方式：上门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（0.01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）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的《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.00%-0.01%之间(趋近于0)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（选取人）为止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中标供应商在领取《中标/成交通知书》前，需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	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